

人事室業務說明會

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業務解析

報 告 人：方鄒憲

時 間：101年4月18日

簡報大綱

前言

法令依據

業務說明

結論

前言

- 教師評審委員會，係評審有關教師之權利義務會議，攸關教師權益甚鉅。
- 教師資格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其工作權及職業資格之取得，爰應審慎、客觀、公平、公正。

法令依據

-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
 - 大學法暨施行細則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
 -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大仁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其他相關法令（如：行政程序法…等）及解釋函
- ※查詢：全國法規資料庫/組改前法規類別/教育科學文化法規

教師法（101.1.4公布）

➤第2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3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14～15條

評審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大學法（100.1.26公布）

➤第17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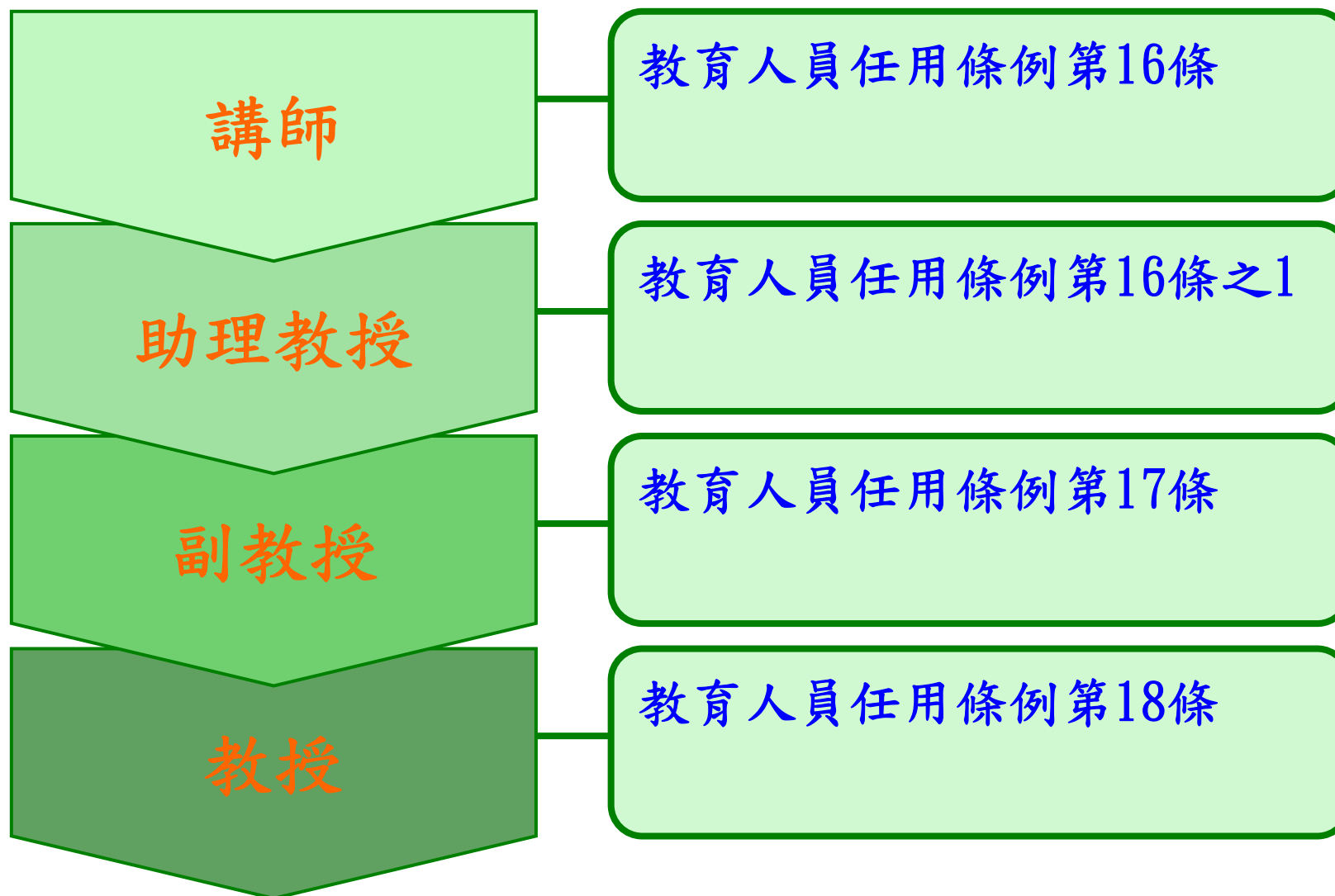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0.11.30公布）

➤第14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教師之分級



講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

-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學位)
- 具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著作)

助理教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之1)

-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學位)
-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著作)
-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著作)
-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著作)

副教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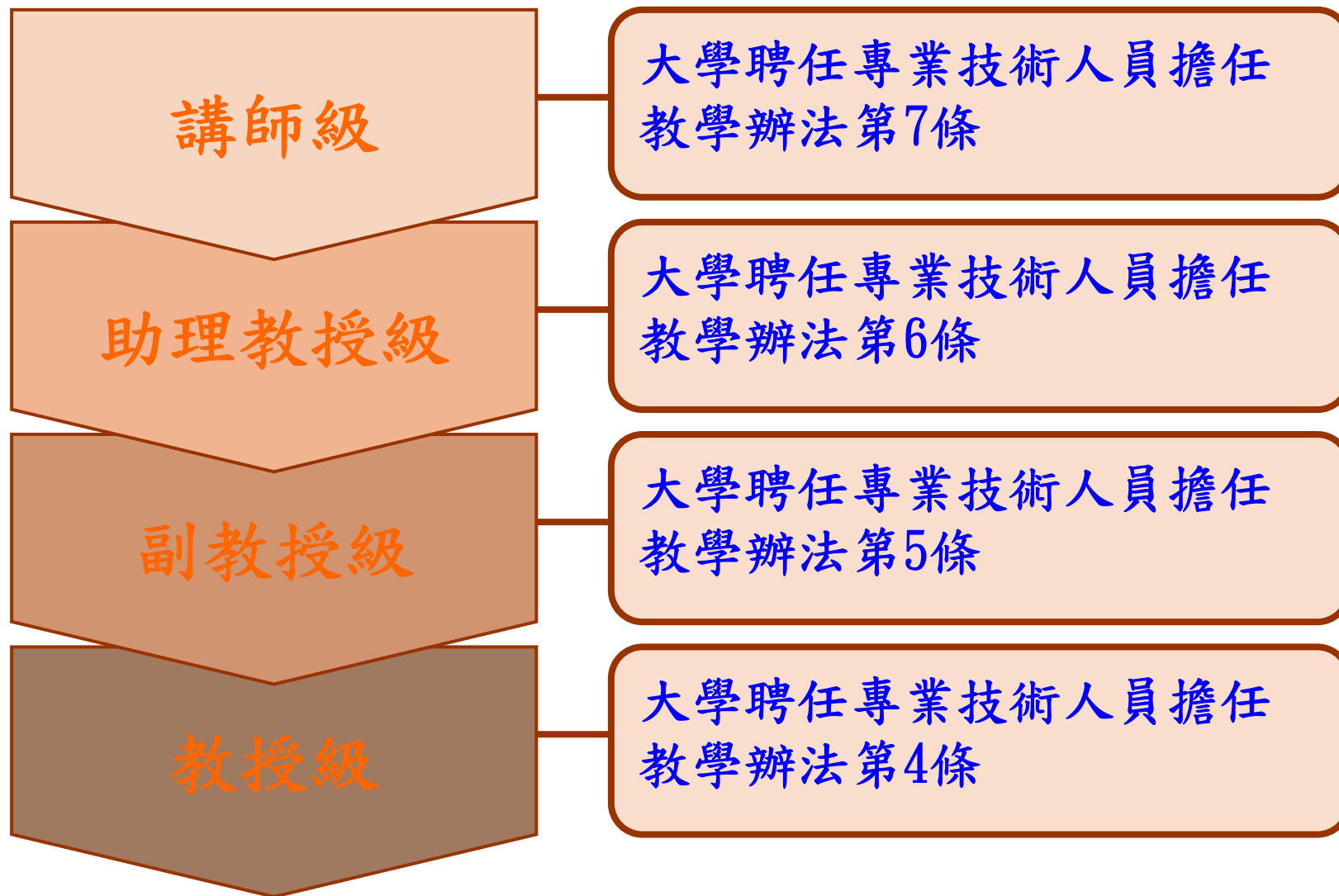
-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著作)
-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著作)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學位)

教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

-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著作)
-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著作)

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 擔任教學辦法第7條)

-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6條)

-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5條)

-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4條)

-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大仁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

- 第8條：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
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同一時期同時擔任不同機構之專業工作者，擇一核
算年資。
- 第9條：本辦法所稱國際級大獎…其年資酌減至多以二年
為限。
- 第10條：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
定，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學術單位自訂認定
原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0.11.30公布）

➤第26條

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 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不得先聘任，後提會討論）

教評會業務說明

►大學法第20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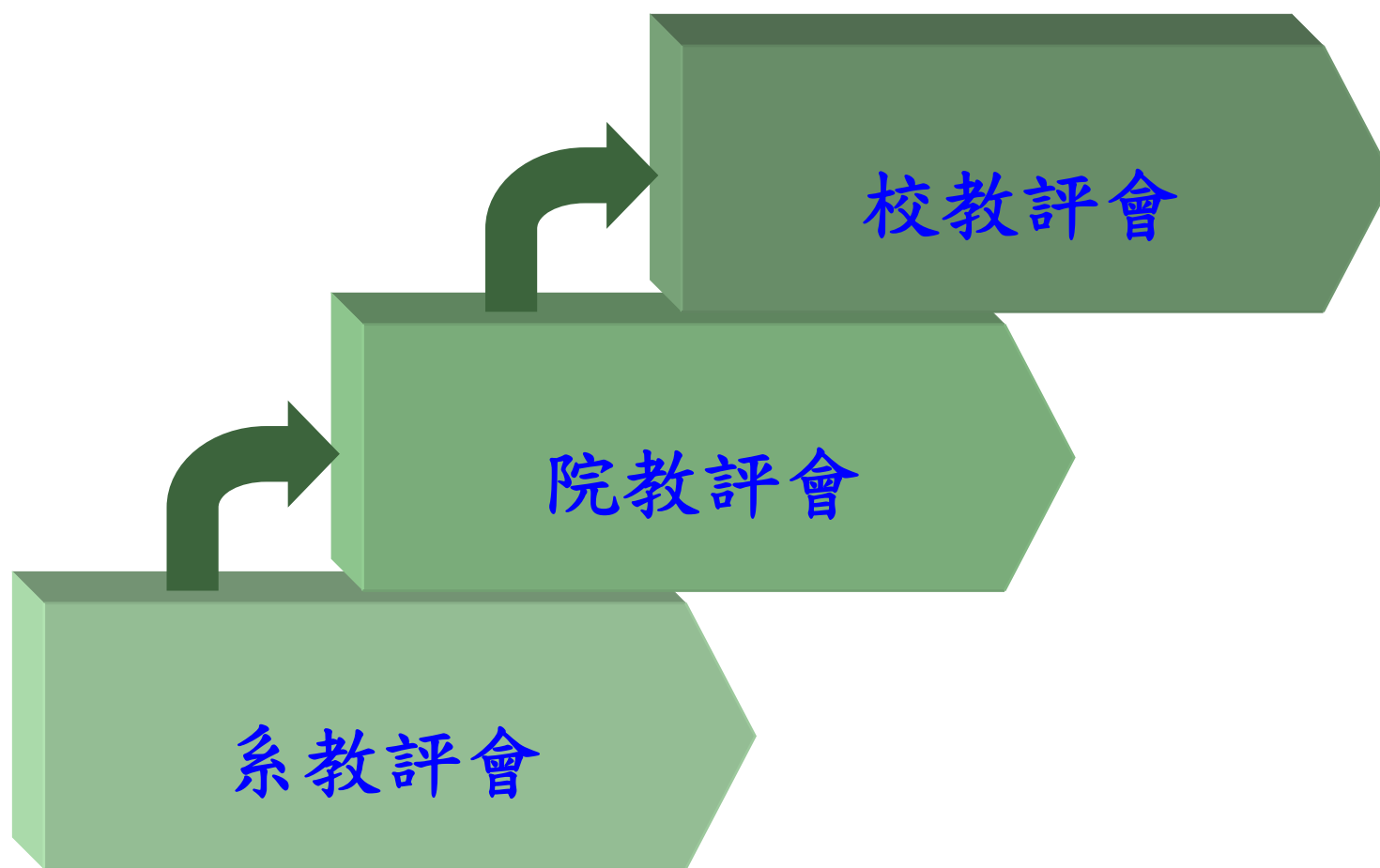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3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系(所)、院、校三級

教評會審議事項，行政單位依行政程序提案，其餘依各級教評會分級分工表逐級審議

教評會之分級



教師聘任程序

專任教師

1. 師資需求表
2. 公告徵聘資訊
3. 系、院教評會審查
4.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5. 校教評會審查

不分類別，未具教師證者，
皆應辦理外審。

兼任教師

1. 兼任教師提聘表
2. 系、院教評會審查
3.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4. 校教評會審查

**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
理外審。

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與實務

教師資格送審方式：

➤學位

➤非學位

1. 學術著作

2. 技術報告

3. 藝術類作品分為美術、音樂、舞蹈、
戲劇、電影、設計、民俗技藝七類)

4. 體育成就

教師資格審查實務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8條：

形式審查

送審資格檢核

著作形式初核

實質審查

遴選學術專長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

教師資格審查年資採計原則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23條：

兼任教師之資格審查，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學期，自第二學期起，始得向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 技術人員年資非等同教師年資

錯誤舉隅

- 送審人相關經歷年資未達規定
- 送審之著作未符相關規定
- 學術領域、任教科目、送審著作未具關聯性
- 違反送審相關規定，原因尚未消滅者
- 參考資料一列表即可，勿須送部

教評會議程及記錄書寫淺談

教評會議程及記錄

- 1.封面
- 2.簽到表
- 3.內容
- 4.附件

封面

大仁科技大學

○○學院/系(所)○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
員會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訂定

保存年限：永久

文件編號：